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41/17-18 號文件

檔號：CB4/HS/1/17

內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1 日會議文件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終審法院任命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終上訴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獲邀在終審法院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

3. 根據第 484 章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 5 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 1 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3名常任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及
- (c) 1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1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常任法官及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常任法官

4. 根據第484章第14(1)及(11)條，常任法官須於到達65歲退休年齡時離任。

非常任法官

5. 根據第484章第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3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3年。根據第484章第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的退休年齡。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憲制及成文法規定

6.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行政長官具有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憑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任命法官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亦須就有關的任命建議徵得立法會同意。其後，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職權。此徵求立法會同意的規定，在第484章第7A條亦有訂明。

7. 第92章第3(1)條訂明，推薦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席)、律政司司長，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7名委員(包括法官兩名、大律師及律師各1名，以及行政長官認為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3名)。根據第3(1A)條，行政長官須就委任大律師及律師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一事，分別諮詢香港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第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

是次任命

8. 行政署長於2018年3月21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第484章第7(1)、8(2)及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a) 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b) 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 (c) 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

9. 第 484 章第 12(1A)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上訴法庭法官；
- (c) 原訟法庭法官；或
- (d)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10. 由於鄧楨法官目前(最後)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延續任期將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屆滿而出現常任法官的空缺，推薦委員會曾於 2017 年第四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常任法官的人選。經進行商議後，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11. 現時有 15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3 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2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具體而言，12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包括 1 名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及 11 名來自英國及澳洲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不超過 4 個星期審理案件。

非常任香港法官

12. 第 484 章第 12(3)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人數為 3 名的非常任香港法官人數很少，令上訴案件的排期不夠靈活，而考慮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處理行政職責，如要求他審理終審法院所有案件，並非切實可行。此外，基於防止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需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會審理任何由其配偶，即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聆訊的案件的上訴。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第 484 章第 12(3)條，鄧楨法官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將會以退休常任法官的身份，符合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加上鄧楨法官擔任法官職務，出類拔萃，秉公持正，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14. 第 484 章第 12(4)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推薦委員會知悉，全部 12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其中 1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而其餘各名退休法官都要處理各類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該等工作對法官有相當殷切的需求。

16.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任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對於安排時間來港 4 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在這個背景之下，加上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他們如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總人數將會增加至 14 名。

小組委員會

17.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所通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上述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時以推薦委員會秘書身份)舉行 1 次會議，討論該等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代表團體/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19. 小組委員會接獲 60 份由代表團體/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對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該兩名法官")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表達意見。該等代表團體/公眾人士對該兩名法官大力支持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的權利("同志平權")和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普遍表示關注。部分代表團體/公眾人士要求小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人士對於任命該兩名法官的建議有何意見。**附錄 II** 載列曾經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處理司法程序中出現偏頗情況的機制

20. 委員察悉，意見書中顯示，公眾甚為關注，該兩名法官大力支持"同志平權"和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或會影響他們對此類案件的判決，以致造成表面偏頗的情況；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現時處理司法程序中出現偏頗情況的機制。有委員特

別詢問，若上訴涉及"同志平權"和同性婚姻的事宜，該兩名法官會否在終審法院審理該等案件。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一如法官行為指引第 38 至 70 段所訂，普通法有既定原則和方式對司法程序中出現的實際偏頗、推定偏頗或表面偏頗作出處理。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會獲邀出任第五名法官在終審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在選定和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會把所有相關情況列入考慮，包括法官能否出庭、法官在某些法律範疇的專長，以及待審理案件的性質等。在終審法院審理案件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履行的是作為香港法官的職責，並按照香港法律審理案件。就委員的提問，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表示，在普通法制度之下，香港法官作出的判決會列出詳盡理由，述明法官是如何根據法例作出裁決。

有關人選的社會價值觀和背景

22. 部分委員擔心，該兩名法官將來就"同志平權"和同性婚姻事宜所作出的判決會反映其對於"同志平權"和同性婚姻方面的價值觀，該等價值觀或與本港的核心社會價值觀背道而馳，而有關判決繼而對整個社會的價值觀造成影響。該等委員詢問，推薦委員會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時，會否把有關人選的社會價值觀和背景列入考慮。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所有法官都有自己的社會價值觀和背景，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時，不宜將該等因素列為考慮因素，否則可能令到任命司法人員的過程變得政治化。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再者，推薦委員會是嚴格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 484 章所訂的專業資格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和麥嘉琳女士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是認為該兩名法官的司法和專業才能均達到各項要求。其他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背景或個人在政治、社會或經濟事宜方面的觀點)不應被列入考慮，否則極有可能令到任命司法人員的過程變得政治化。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包括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內的所有法官就任時均會作出司法誓言。司法誓言載於《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附表 2。作出司法誓言時，法官會宣誓定當擁護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盡忠職守，

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區服務。

舉行公聽會的建議

25. 有建議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於任命該兩名法官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有何意見；對於舉行公聽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自 2003 年以來先後成立過 6 個小組委員會，對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進行研究，但從未曾為了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公聽會。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司法人員任命的既定做法行之有效，對於偏離既定做法之舉，他們有強烈保留。該些委員表示，推薦委員會是一個由具有各種不同專長的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有關人選的司法和專業才能既經推薦委員會考慮，除非有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任命該兩名法官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並不適當，否則立法會便應按照既定做法同意有關任命，而不應針對該項任命建議舉行公聽會。委員如對有關的既定機制(例如對於推薦委員會在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時所採用的準則)有任何意見或關注，應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提出作日後討論。

26.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公眾甚為關注有關任命該兩名法官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接納建議舉行公聽會，委員亦有責任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該等委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和權力決定是否同意司法人員任命，故此他們不同意公聽會有損司法獨立及偏離司法人員任命既定做法的說法。立法會應充當最後把關者，詳細地就廣為公眾關注的司法人員任命進行商議，包括透過公聽會聽取公眾意見。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反對就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舉行公聽會，否則會令到任命過程變得政治化，有損司法獨立和損害公眾對於司法獨立的觀感。此外，政府當局亦認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2003 年所通過任命法官的既定程序並不包括舉行公聽會，當局反對就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舉行公聽會。

28. 小組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有相當大的權力決定如何審議司法人員任命建議，而舉行公聽會與否，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把舉行公聽會的建議付諸表決，該項建議未獲在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故此，小組委員會決定不會就此舉行公聽會。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

29. 委員察悉，該 4 名獲推薦任命的人選，均具備豐富的司法經驗，而且皆是地位崇高的法官。小組委員會支持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

總結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對政府當局提出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進行商議的工作。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有關任命建議。

徵詢意見

3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0 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32 名委員)

秘書

詹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曾經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1.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2.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3. Mr CHU
4. Winnie LEUNG
5. 梁偉明
6. CHAN Yin Fan
7. Rebecca Kallioniemi
8. 個別人士
9. 家長權益大聯盟
10. 楊小姐
11. Mable
12. 林欣儀
13. 蔡宇霞
14. Millie TSE
Vienna TSE
Chalotte TSE
Mr CHOI
Daniel TANG
15. Grace CHAN
Mei CHAN
LEUNG Man
LEUNG Kwan Chak
LEUNG Kwan Ho
16. 梁淑英
17. 張靖雯
18. 楊麗娟
19. YIP pui mei
20. Cindy KAN
21. 劉懿德
22. Ms TUNG Wing Wa
23. 個別人士
24. Ricky WONG
25. Clement HAU
26. CHIM Wing Yam
27. Joy
28. Fiona CHEUK wai ping
29. 梁樂琳

30. 溫曉彤
31. Unily
32. 張泳茵
33. 黃碧蓮
34. LEUNG Kwong Chi
35. 梁美玲
36. Priscilla LEUNG
37. 石婉恩女士
38. 林向東
39. 徐碧燕
40. KO Lai Kam
41. Michael TSE
42. 李幸婷
43. 蔡子弘
44. LEE Pui Wah
45. 李先生
46. 錢麗儀
47. Betty YU
48. 陳慧貞
49. Revonie LUI
50. 黃沛斤
51. 張惠明
52. LAM Ying Tung
53. CHAN Yim Fan
54. 張小姐
55. 關先生
56. Joanna
57. 張穎嫻
58. 黃彩霞
59. 個別人士
60. Neko CHAN